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則

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「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並填寫「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等簽署後備存於系辦公室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於本系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每位指導教授可指導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屆(學級)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。
 - 二、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，得推薦一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「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送交系辦審查，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。共同指導之學生人數以二分之一計算。
 - 三、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提出下列二項書面文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。
- 一、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。
- 此申請書內容包含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。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此申

請書正本留存系辦公室，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

二、 新的指導教授簽署之「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，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規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

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
碩士學位指導教授確認書

學生：_____學號：_____

經與教師討論後，雙方同意成立指導關係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主任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
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或講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更改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原論文題目	中文： _____ _____ 英文： _____ _____	原指導教授 簽 章	
新論文題目	中文： _____ _____ 英文： _____ _____	新指導教授 簽 章	
主 任 簽具意見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同意後一併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，始予辦理更換。
- 2、原論文題目所提出申請或通過之考試，須按規定時間重新申請或考試。